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1 / 2014 號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 622D 章)

披露於董事報告的資料 - 股票掛鈎協議及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

本通告旨在提供有關《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 622D 章)所規定董事報告須載述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以及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的資料。

背景

2.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是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制訂的 12 項附屬法例之一。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

3. 新條例第 388 至 391 條訂明有關董事報告的規定。《公司(董事報告)規例》(下稱「該規例」)根據新條例第 452(3)條訂立，訂明董事報告內須載述的資料。

新規定

4. 該規例引入新的規定，訂明董事報告須載述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由於現今公司就發行股份訂立協議的情況十分普遍，而發行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因此披露該等資料會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此外，該規例引入另一項新規定，就是關於披露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根據該規例，董事報告須載有上述與該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摘要。此項規定旨在提升透明度，而為避免非必要地加重公司的負擔或增加合規成本，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新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下稱「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披露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

6. 披露股票掛鈎協議資料的新規定載於該規例第 6 條。第 6 條規定公司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中，披露在該財政年度中該公司訂立的所有股票掛鈎協議，以及該公司過往訂立但在該財政年度仍然存在的所有股票掛鈎協議。董事如在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前已議決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該協議仍未由各方訂立，則無須就該協議作出披露。

7. 該規例第 6(1)條訂明，如某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中，曾訂立股票掛鈎協議，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訂立該協議的理由、該協議的性質及條款、根據該協議發行的股份類別，以及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至於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須披露的資料載於第 6(2)條。

8. 「股票掛鈎協議」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6(3)條，意指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規定公司訂立該項協議的任何協議，範圍包括：

- (a) 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b) 發行以下項目的協議：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c) 僱員參股計劃；及
- (d) 股份認購權計劃。

9. 新規定會涵蓋給予第三者權力及權利(即使須符合某些條件)要求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亦包括任何該等協議，儘管公司可選擇以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或其他代價的方式結算。

10. 該規例第 6(3)條指明下列協議不包括在股票掛鈎協議的定義內：

- (a)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該公司向公眾人士作出其股份要約而訂立的；及

- (b)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按該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而訂立的。

為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129D(3)(g)條所載的規定，該規例第 5 條規定，該等協議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

披露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

11. 該規例第 8 條訂明，如：

- (a) 某公司的董事已在某財政年度辭去董事職位，或拒絕參選連任該職位；及
- (b) 該公司收到該董事的書面通知，指明其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是與該公司事務有關的(不論該通知有否指明其他理由)，

則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上述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的摘要。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12.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當中包括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小型私人公司(即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的公司：總收入不超過 1 億元、總資產不超過 1 億元及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名)。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準則詳情載於新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及附表 3。

13. 如公司已收到董事的書面通知，述明其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是與該公司的事務有關，則第 8 條規定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提供有關理由的摘要，以提升透明度。摘要須以客觀的方式擬備，有關內容須來自董事書面通知內的理由，並須載有與該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理由，實是董事所給予的理由的精簡版本。如董事亦有述明其他與該公司事務無關的理由(例如私人理由)，則摘要內只須載有該些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

違反規例

14. 公司董事如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該規例獲遵從，即屬犯罪，可根據新條例第 388(6)條被處最高罰款 150,000 元。公司董事如故意違法，除可被處最高罰款 150,000 元外，還可被處最高監禁期 6 個月(第 388(7)條)。

現有公司的過渡性安排

15. 新條例及該規例有關董事報告的條文，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公司財政年度，及適用於所有香港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新條例生效當日之前或之後成立）。第 32 章第 129D 及 141D 條繼續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當日前開始並在當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查詢

16. 有關新條例下公司董事報告的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新公司條例」一欄內的《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簡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2 余國權先生(電話：(852) 2867 5365；電郵至 kkyu@cr.gov.hk)聯絡。

17. 本通告旨在就上述第 4 及第 5 段所述的新規定提供一般性的指引。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 8-1/6

2014 年 2 月 24 日